

深圳市润和天泽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润和天泽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证局公司字[2018]31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润和天泽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的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占用挂牌公司资金

2017年8月-9月期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艳丽、李勇存在利用供应商账户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占用资金总额为190.93万元，占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17%。

（二）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2017年1月-12月期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艳丽、李勇多次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借款金额合计414.25万元。你对上述关联交易未完全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未对相关事项及时、完整披露。

上述不规范行为反映出你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考虑到上述事项情节较轻，且你公司已对相关情况进行整改，我局对此予以关注。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我局将对你公司保持持续关注。

## 二、《监管关注函》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关注函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关注函未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财务正常。

## 三、公司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将针对《监管关注函》上提到的内容逐条落实。

### （一）关联方归还所占用的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关联方赵艳丽、李勇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

金占用的议案》、《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的议案》。2018年9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公司将深刻进行检讨，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机制，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内部将加强学习，当发生应披露事项的情形，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并予以披露；依法披露前，相关知情人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四）通过对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整改和规范，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认识和防范意识。

（五）公司内部还将不定期组织培训，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资金占用问题的再次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六）公司将加强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持续沟通。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财务体系规范运行。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证局公司字[2018]31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润和天泽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深圳市润和天泽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